

2023 年度清洁生产项目招标竞价公告

招标时间：2023 年 3 月 2 日

招标编号：LHTY-20230302-001

招标人：张家港联合铜业有限公司

一、招标内容及范围

1.1 项目地址

张家港联合铜业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三兴，场地东南院墙外紧邻三千河河道，西南侧紧邻五棵松路，南侧紧邻人民西路，西侧与张家港市珠江机械厂、辰宇包装机械厂相邻，其余方形均与农田相邻。

1.2 工作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原环境保护部《关于深入推进重点企业清洁生产的通知》、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张环发（2023）18 号文件要求，我单位将开展 2023 年度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工作。

1.3 招标内容

1、2023 年 3 月 20 日之前，开展清洁生产工作，进行重点清洁生产审核信息公开。

2、2023 年 6 月 25 日之前完成《清洁生产审核报告》的评估工作。

3、2023 年 10 月开始现场验收工作，确保在 2023 年 12 月 25 日之前完成清洁生产审核工作。

1.4 项目服务周期

2023 年 12 月 25 日前完成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确保通过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验收。

1.5 报价方式

投标人根据自身综合实力和市场价格，对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服务内容进行综合报价且投标报价应综合考虑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服务承诺及不可预见风险等费用。招标人只接受一个投标报价，不接受有选择性的投标报价。

二、投标供应商资格

- 1、投标人应具备一般纳税人独立法人资格，有独立签订供货合同的权利，具备履行合同供货能力。
- 2、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最高人民法院平台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查询相关主体是为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的，以及受到市级及以上招投标主管部门限制投标处罚的，至投标截止之日仍在处罚期内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 3、投标人在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有失信交易行为记录且投标截止之日仍在处罚期内的供应商包括同一控制人的其他投标商将按照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失信交易管理制度》执行。
- 4、为保证项目质量，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 5、投标单位咨询师从业清洁生产编制不得低于2年且编制过同行业（有色冶炼）清洁生产。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三、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

- 3.1 投标响应报价表（格式自拟）；
- 3.2 供应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3.3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有授权）；
- 3.5 供应商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授权）；
- 3.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3.7 供应商具有同类项目业绩，提供一份同类业绩合同复印件
- 3.8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自拟）；并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截图；
- 3.9 项目成果质量验收标准，质量承诺（格式自拟）；
- 3.10 为本项目服务的服务人员配备管理、实施、售后等岗位配备情况，《项目组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

3.11 安全责任承诺书（格式自拟）等；

3.12 招标文件中要求及其他要求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注：供应商必须提交上述 3.1—3.12 款规定的资料。否则，响应文件将因资格条件不符或未实质响应谈判文件而被拒绝。

四、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4.1 投标文件一式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装订成册，并在每份投标文件封面上注明“正本”或“副本”。

4.2 投标文件不允许出现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4.3 投标文件[副本]应与[正本]一致。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

4.4 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均须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4.5 传真、邮寄和电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作否决其投标处理。

五、响应截止时间

5.1 响应文件必须在提交截止时间前派人送达到规定的地点。

5.2 采购单位推迟谈判截止时间时，应以更正公告方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谈判采购单位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5.3 在提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谈判采购单位将拒绝接收。

5.4 **2023年3月8日下午16:30时**，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

5.5 接收时间：投标截止日期前每天上午 8:0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6:30，节假日除外。

六、投标文件接收单位及联系人

标书提交地址：张家港市锦丰镇三兴街道 2202 号，张家港联合铜业有限公司质量计量部（企管部）；邮编：215624

接收时间：投标截止日期前每天上午 8:0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6:30，节假日除外。

联系人：侯燕州 联系电话：0512-58533020

传真：0512-58574100

技术咨询：张文杰 联系电话：0512-58533126